# 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劉厝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 選舉公報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檢舉賄選:0800-024-099 撥通按4

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劉厝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,經定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 臺灣省彰化縣花壇鄉劉厝村第21屆村長缺額補選候選人

至	冯目早	710	亦亦	16 3	卫沙	金1/	百个一牙	1 41 冯	们衣妖领棚送快送八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見
1		許書鎮	45年12月1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花壇國民小 學畢業 國民中 學畢業	劉會監常天會務 医	一、為民服務 二、關懷弱勢 三、爭取建設 四、造福村民
2		陳懷盛	57年7月8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國立台 中技 空 院 一	劉協劉管務劉相花幹曆會居理長馬斯 建 一	一、完備本村監視系統,保障村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二、結合社區資源,推行共餐服務。 三、定期舉辦免費健診,關懷銀髮族及婦幼。 四、加強村民溝通管道,設立本村E化服務。 五、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及講座,增進村民情誼 互動與知識。 六、發展社區總體改造,發揚村里特色。
3	Zimy	李成亮	50年6月24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花壇國中畢業	<ul><li>一、農耕之葉種</li><li>蔬菜</li><li>二、畜牧業(養</li><li>豬)</li></ul>	<ul> <li>一、改善劉厝村內柏油道路及環境讓居民有更好的生活品質</li> <li>二、改善劉厝村百姓公周圍美化綠化工程</li> <li>三、爭取社會福利、照顧長輩、婦幼及弱勢團體</li> <li>四、建設祥和的社區</li> </ul>

##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投票民眾注意事項:

- 1.應注意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,並維持手部清潔,如發生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,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。
- 2.如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,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,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- 3.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等,可配戴口罩投票,以加強自我保護。
- 4.如為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,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。

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#### (一) 投票時間: 民國 109 年 3 月 21 日(星期六) 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 (二) 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,即民國 89 年 3 月 21 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本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,即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繼續居住者,有本次選舉投票權。

##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 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 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冤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,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内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兒法第 106 條第 2 項規定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内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規定,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5 條之規定,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條第1項規定,處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萬5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

-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 5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 30 公尺内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8 條第 2 項規定,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7 之(3)地方公職人員 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	號	次	五百十	北	型	**
題選欄	號次	攤	型型	電	侯選人	<b>人姓名</b> 欄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 ,無效。
- (四)選舉票顏色 村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####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圏選 2 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### 投(開)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:

投(開)票所名稱	投(開)票所地點	所轄村里或鄰名稱
第 0001 投開票所	文祥國民小學	劉厝村

所轄行政區域範圍:劉厝村